

實踐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臺北校區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丁斌首校長

出席人數：應到：65 人，實到：57 人(詳出列席名單)

列席人數：應到：13 人，實到：12 人(詳出列席名單)

紀錄：蘇亭瑜

壹、主席致詞：

今天召開本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感謝各位委員及學生代表出席。本校高雄校區及臺北校區分別於 3 月 13 日、3 月 20 日辦理 63 週年校慶活動，去年因疫情停辦，今年有限度舉辦，臺北校區新增路跑及健走活動。此外，本週六(3 月 6 日)臺北校區舉辦 110 學年度繁星及個人申請校園說明會。

本次會議提案主要依據組織規程修正相關法規，另調整 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如附件)**參、單位報告：(如附件)****肆、討論事項：**

提案十：音樂學系音樂指導費調整案，提請審議。(財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2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目前音樂學系學生每學期術科指導費係依 97 學年度修訂之收費標準收取，分別為主修課程音樂指導費每學期 11,000 元，副修課程音樂指導費每學期 7,500 元，樂器選修(第二副修)指導費每學期 12,000 元。
- 三、前三項指導費收費標準多年未調整，已不敷支應該系個別指導所需鐘點費與大學部及碩士班大班課超出之鐘點費，爰提案調整收費標準，並規劃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四、調整後收費標準為主修課程音樂指導費每學期 12,000 元，副修課程音樂指導費每學期 7,800 元，樂器選修(第二副修)指導費每學期 13,000 元。
- 五、本調整案通過後，將於公告本校 110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時併案辦理，並請入學服務處及系所於辦理新生招生時協助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擬自 110 學年度起設計學院各系所入學新生收取設計指導費，提請審議。
(財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2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設計學院各系所為遴聘業界優秀師資指導各類設計專業課程，並發展學系特色，維持優良教學品質，實務上多有實施小班教學及分組教學與實作教學需求，為能反映各系所實際開課鐘點費需求，經參考其他學校收費項目，擬收取

設計指導費，用以專款專用，挹注專兼任教師所需鐘點支出，以強化學生設計實務技能，達到技術傳承學用合一之目的。

三、各系所設計指導費收費標準分別為建築系設計指導費每學期 3,500 元，工設系設計指導費每學期 1,250 元，媒傳系設計指導費每學期 2,000 元，服裝系設計指導費每學期 1,000 元。

四、本收費案通過後，擬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收取設計指導費(含日間學制、進修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後續於公告本校 110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時併案辦理，並請入學服務處及系所於辦理新生招生時協助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無)

陸、主席指裁示：(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實踐大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

出席者：

臺北校區：

丁斌首委員、江岷欽委員、郭壽旺委員、黃玉麗委員、姜麗智委員、黃玫音委員、李昶嫻委員、彭淑華委員、范姜肱委員、易明秋委員、王又鵬委員、孫瑞霖委員、江崇源委員、陳朝斌委員、謝明宏委員、洪鉛財委員、李孟晃委員、江添財委員、許鳳玉委員、張天捷委員(請假)、鄭陸霖委員(請假)、蕭有志委員(請假)、何信坤委員、劉靜純委員(請假)、郭家芬委員、張宏生委員、歐陽慧剛委員、石泐委員、高博銓委員、陳慕聰委員、吳宜玲委員、梁淑美委員、陳怡文委員、周春玫委員、曹芷芸委員、朱學珍委員、朱百琪委員、簡博煒同學、王令凱同學、羅邦成同學、林昀宣同學(請假)。

高雄校區

李崑進委員、林保源委員、林恒正委員、林凌仲委員、蕭秋祺委員、吳守從委員、陳永祥委員、劉國寶委員(請假)、邱景星委員、洪緯典委員、李慶芳委員、陳尚武委員、羅健銘委員、郝光中委員(請假)、涂世俊委員、曾靜誼委員、林志明委員、張君瑜委員、邱玉鳳委員、潘柔珊同學、李宜矜同學、高奕維同學、謝文瑄同學。

列席者：

朱旭建總務長、蘇竟同處長(許瑞娥代)、洪啟嘉副學生事務長、陳志忠副總務長、羅瓊娟推廣教育長、黃健崇主任、林信志主任(請假)、陳秀珠組長(李昶嫻代)、黃雅軒組長、許慧珉組長、盧金梅老師、邵寶銀老師、蘇亭瑜老師。